新城管党字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万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研究，决定：

万尚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股股长，免去其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李孟轩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委书记；

夏鹏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股副股长职务；

余龙龙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乡环境股副股长；

钟敏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综合创建股股长；

陶志明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垃圾分类办公室副主任；

戴小樟同志任新建区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工程建设股副股长。

免去程珊珊同志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股股长职务；

免去郭斌同志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委书记职务。

中共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

2022年8月3日

|  |
| --- |
| 中共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 2022年8月3日印发 |